锡市环表〔2023〕6号

**关于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中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中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中医院建设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希办一棵树街逸园小区A段，项目占地面积为541.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24平方米，包括1-3层，共设置22张床位，门诊年接待规模约1825人次。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比25.8%。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应进行全密封处理；加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各处理系统的管理维护；厂界内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针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中药渣，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针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在医疗垃圾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针对项目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医院放射及电磁辐射内容，该医院的放射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要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六）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七）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3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